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429巷1號

電話：(02)2202224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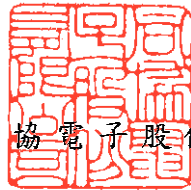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一
二、	目 錄	2		二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三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六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5		二八
	(八) 抵押之資產	46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三〇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三一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三二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6~47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1~5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1~5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8、5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48~50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定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1,945	38	\$ 430,457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七）	5,030	1	70,487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8,820	1	13,93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214,240	16	259,732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9,188	1	14,00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1,159	10	121,482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629	-	2,2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2	-	4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3,993	67	912,803	6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986	-	2,9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75,452	29	387,006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7,275	1	17,49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03	-	8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645	1	14,766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23,672	2	24,84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2	-	1,00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4,935	33	449,001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8,928	100	\$ 1,361,804	100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五及七）	\$ 4,198	-	\$ 8,1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16,376	9	160,167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6,511	5	68,87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768	1	10,9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3	-	2,6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3,886	15	250,753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0,847	4	48,36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2,493	5	65,227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1	-	1,0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4,351	9	114,626	9
2XXX	負債總計	308,237	24	365,379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720,320	55	720,320	53
3200	資本公積	13,621	1	13,62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10	8	98,11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15	3	37,41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3,493	7	94,85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7,818	18	230,379	17
3400	其他權益	28,932	2	32,105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00,691	76	996,425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08,928	100	\$ 1,361,8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951,352	100	\$ 1,053,80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479	-	1,008	-
4190	銷貨折讓	3,092	-	1,66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46,781	100	1,051,14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696,651	74	790,475	75
5900	營業毛利	250,130	26	260,665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3,631	7	66,029	6
6200	管理費用	82,980	9	81,6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49	1	13,82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460	17	161,539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	(617)	-	(1,269)	-
6900	營業利益	90,053	9	97,85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0,407	1	13,1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723)	-	(2,457)	-
7510	利息費用	(7)	-	(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77	1	10,59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7,730	10	\$ 108,45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3,074</u>	<u>2</u>	<u>20,494</u>	<u>2</u>
8200	淨 利	<u>74,656</u>	<u>8</u>	<u>87,962</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877)	-	(1,1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489	-	1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73)	(1)	28,36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561)	(1)	27,404	3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69,095</u>	<u>7</u>	<u>\$ 115,366</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656	8	\$ 87,96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74,656</u>	<u>8</u>	<u>\$ 87,962</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095	7	\$ 115,366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69,095</u>	<u>7</u>	<u>\$ 115,36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04</u>		<u>\$ 1.22</u>	
9850	稀 釋	<u>\$ 1.02</u>		<u>\$ 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十 九)										
代碼	股 數 (仟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2,032	\$ 720,320	\$ 13,621	\$ 92,850	\$ 37,415	\$ 63,539	\$ 3,736	\$ 931,481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5,264		(5,264)	-	(50,422)	
B5	法定盈餘公積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50,422)	-	(50,422)	
D1	103 年度淨利						87,962		87,962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65)	28,369	27,40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6,997	28,369	115,36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032	720,320	13,621	98,114	37,415	94,850	32,105	996,425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8,796		(8,796)		(64,829)	
B5	法定盈餘公積 母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64,829)		(64,829)	
D1	104 年度淨利						74,656		74,656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88)	(3,173)	(5,56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2,268	(3,173)	69,09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032	\$ 720,320	\$ 13,621	\$ 106,910	\$ 37,415	\$ 93,493	\$ 28,932	\$ 1,000,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7,730	\$ 108,4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186	84,803
A20200	攤銷費用	267	40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37	617
A20900	利息費用	7	48
A21200	利息收入	(6,547)	(9,357)
A21300	股利收入	-	(12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78	2,7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17	1,2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84)	(4,2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48)	(1,4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4,201	8,1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6,205	(39,720)
A31130	應收票據	5,116	(6,517)
A31150	應收帳款	47,414	36,2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70	(1,332)
A31200	存貨	(10,351)	(13,202)
A31230	預付款項	(409)	(4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0)	6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133)	(2,422)
A32130	應付票據	-	(82)
A32150	應付帳款	(44,137)	3,010
A32230	其他應付款	(2,241)	9,4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99)	1,5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11)	9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37,368	178,8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04	9,8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	(\$ 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68)	(13,0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797</u>	<u>175,5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四)	(84,098)	(79,6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3)	(4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1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1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375)</u>	<u>(79,9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21)	53
C04500	支付母公司業主股利	(64,829)	(50,4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850)</u>	<u>(50,369)</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16</u>	<u>16,4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1,488	61,6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0,457</u>	<u>368,7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1,945</u>	<u>\$ 430,4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於 61 年 12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零件、小家電、小五金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母公司股票自 89 年 9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業務性質，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四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物料、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前述資產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前述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櫃）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成本衡量（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

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依其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其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二)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就存貨之呆滯月數，依歷史經驗估計其無法回收金額之百分比，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1	\$ 1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2,132	110,98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59,672	319,296
	<u>\$501,945</u>	<u>\$430,457</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80%~0.350%	0.050%~0.600%
銀行定期存款	0.360%~3.300%	0.800%~5.0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030	\$ 70,457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030</u>	<u>\$ 70,48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4,198</u>	<u>\$ 8,13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6.1.29~2016.5.31	USD5,200/NTD168,062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2016.1.25~2016.6.29	USD520/RMB3,337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15.1.26~2015.6.18	USD5,900/NTD179,04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2015.1.29~2015.6.29	USD520/RMB3,230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8,820</u>	<u>\$ 13,93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214,240</u>	<u>\$259,732</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若到期未兌現，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以下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8,820</u>	<u>\$ 13,936</u>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依其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其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以下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214,240</u>	<u>\$259,732</u>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7,571	\$ 11,676
物 料	857	980
在 製 品	86,892	76,204
製 成 品	22,769	29,751
商 品	<u>13,070</u>	<u>2,871</u>
	<u>\$131,159</u>	<u>\$121,482</u>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696,651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78 仟元及存貨盤損 120 仟元；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790,475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796 仟元及存貨盤損 45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986</u>	<u>\$ 2,986</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沖壓零件及小家電組裝等	100%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108,532	\$228,199	\$229,039	\$8,355	\$191,270	\$4,716	\$770,111
增添	-	-	3,712	-	76,099	-	79,811
處分	-	-	(29,831)	(1,966)	(72,160)	-	(103,957)
淨兌換差額	-	12,305	10,563	321	4,170	-	27,3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08,532</u>	<u>240,504</u>	<u>213,483</u>	<u>6,710</u>	<u>199,379</u>	<u>4,716</u>	<u>773,324</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79,678	178,583	6,266	118,771	4,300	387,598
處分	-	-	(28,871)	(1,770)	(71,986)	-	(102,627)
折舊費用	-	10,391	8,210	383	65,461	138	84,583
淨兌換差額	-	3,968	8,602	276	3,918	-	16,7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94,037</u>	<u>166,524</u>	<u>5,155</u>	<u>116,164</u>	<u>4,438</u>	<u>386,31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108,532</u>	<u>\$146,467</u>	<u>\$46,959</u>	<u>\$1,555</u>	<u>\$83,215</u>	<u>\$278</u>	<u>\$387,006</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108,532	\$240,504	\$213,483	\$6,710	\$199,379	\$4,716	\$773,324
增添	-	-	698	6,924	76,356	-	83,978
處分	-	-	(3,967)	-	(47,101)	(840)	(51,908)
淨兌換差額	-	(4,742)	(4,068)	(128)	(1,645)	-	(10,58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8,532</u>	<u>235,762</u>	<u>206,146</u>	<u>13,506</u>	<u>226,989</u>	<u>3,876</u>	<u>794,81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4,037	\$ 166,524	\$ 5,155	\$ 116,164	\$ 4,438	\$ 386,318
處分	-	-	(3,531)	-	(47,004)	(756)	(51,291)
折舊費用	-	10,151	7,352	1,020	72,312	131	90,966
淨兌換差額	-	(1,634)	(3,367)	(102)	(1,531)	-	(6,6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2,554	166,978	6,073	139,941	3,813	419,35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108,532	\$133,208	\$ 39,168	\$ 7,433	\$ 87,048	\$ 63	\$375,45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15至20年
裝修工程	5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租賃權益改良	2至9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	\$ 14,634	\$ 7,922	\$ 22,55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4,634	7,922	22,556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4,841	4,841
折舊費用	-	220	22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061	5,061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14,634	\$ 2,861	\$ 17,495
成 本			
104年1月1日	\$ 14,634	\$ 7,922	\$ 22,5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4,634	7,922	22,556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不	動	產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5,061	\$	5,061	
折舊費用				220		2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281		5,28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4,634	\$	2,641	\$	17,275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建築物係以直線基礎按3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截至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5,578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不動產交易價格做為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83		
處 分	(	180)		
新 增		454		
淨兌換差額		25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008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4,663		
攤銷費用		403		
處 分	(	180)		
淨兌換差額		22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111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897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08
處 分	(1,044)
新 增	283
淨兌換差額	(9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149</u>
<u>累 計 攤 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111
攤銷費用	267
處 分	(1,044)
淨兌換差額	(8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24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903</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7 年攤銷。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土地使用權</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633	\$ 647
非 流 動	<u>23,672</u>	<u>24,843</u>
	<u>\$ 24,305</u>	<u>\$ 25,490</u>

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攤銷。

十六、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為 3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817	\$ 34,432
應付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	13,476	10,292
應付加工費	10,862	10,547
應付代購料	2,401	2,87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勞健保	\$ 1,709	\$ 1,825
應付營業稅	1,406	2,468
應付勞務費	1,211	1,200
應付設備款		120
其 他	5,629	5,118
	<u>\$ 66,511</u>	<u>\$ 68,87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中華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尚無員工且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476 仟元及 470 仟元，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項下。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7%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154	\$ 71,1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137)	(6,360)
提撥短絀	62,017	64,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2,017</u>	<u>\$ 64,7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年1月1日餘額	<u>\$ 76,417</u>	<u>(\$ 13,719)</u>	<u>\$ 62,6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47	-	2,347
利息費用(收入)	<u>1,242</u>	<u>(295)</u>	<u>947</u>
認列於損益	<u>3,589</u>	<u>(295)</u>	<u>3,2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	(3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954	-	2,95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760)</u>	<u>-</u>	<u>(1,7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94</u>	<u>(31)</u>	<u>1,163</u>
雇主提撥	-	(2,398)	(2,398)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支付數	<u>(10,083)</u>	<u>10,083</u>	<u>-</u>
	<u>(10,083)</u>	<u>7,685</u>	<u>(2,39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117</u>	<u>(\$ 6,360)</u>	<u>\$ 64,757</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71,117</u>	<u>(\$ 6,360)</u>	<u>\$ 64,7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51	-	2,051
利息費用(收入)	<u>1,156</u>	<u>(120)</u>	<u>1,036</u>
認列於損益	<u>3,207</u>	<u>(120)</u>	<u>3,0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104)	(10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77	-	8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58	-	8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46</u>	<u>-</u>	<u>1,2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81</u>	<u>(104)</u>	<u>2,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3,159)	(\$ 3,159)
福利支付—計畫資產支付數	(2,606)	2,606	-
福利支付—公司帳上支付數	(5,545)	-	(5,545)
	(8,151)	(553)	(8,70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154</u>	<u>(\$ 7,137)</u>	<u>\$ 62,01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584	\$ 1,690
推銷費用	475	507
管理費用	713	761
研究發展費用	315	336
	<u>\$ 3,087</u>	<u>\$ 3,29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725)	(\$ 1,700)
減少 0.25%	\$ 1,788	\$ 1,7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746	\$ 1,721
減少 0.25%	(\$ 1,692)	(\$ 1,668)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456	\$ 2,03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7年	9.6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10,000	110,000
額定股本	\$ 1,100,000	\$ 1,1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2,032	72,032
已發行股本	\$ 720,320	\$ 720,320
發行溢價	11,558	11,558
	\$ 731,878	\$ 731,87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1,558	\$ 11,558
庫藏股票交易	2,063	2,063
	\$ 13,621	\$ 13,62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 5%~10%，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3%，
3. 前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並提股東會通過。

有關盈餘之分派於翌年股東常會時決議，並於決議之年度入帳。

母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的階段，故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母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由董事會擬議修正之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母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796	\$ 5,264		
現金股利	64,829	50,422	\$ 0.9	\$ 0.7

母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66	
現金股利	57,626	\$ 0.8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7,266 仟元及 53,623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7,41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929,870	\$ 1,045,890
佣金收入	16,911	5,250
	<u>\$ 946,781</u>	<u>\$ 1,051,140</u>

二一、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446	\$ 79,298
營業費用	5,740	5,505
	<u>\$ 91,186</u>	<u>\$ 84,80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267	403
	<u>\$ 267</u>	<u>\$ 403</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617)	(\$ 1,269)

(三)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6,547	\$ 9,357
補償收入	948	827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657	666
代購料收入	1,127	386
股利收入	-	120
其他收入	<u>1,128</u>	<u>1,748</u>
	<u>\$ 10,407</u>	<u>\$ 13,104</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218	\$ 5,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48	1,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4,201)	(8,124)
其 他	<u>(1,488)</u>	<u>(1,335)</u>
	<u>(\$ 2,723)</u>	<u>(\$ 2,45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802	\$ 2,867
確定福利計畫	<u>3,087</u>	<u>3,294</u>
	<u>5,889</u>	<u>6,161</u>
薪資費用	179,626	187,934
勞健保費用	7,589	8,031
其他員工福利	<u>7,122</u>	<u>7,013</u>
	<u>194,337</u>	<u>202,9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0,226</u>	<u>\$209,1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5,398	\$114,069
營業費用	<u>94,828</u>	<u>95,070</u>
	<u>\$200,226</u>	<u>\$209,13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母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10% 及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0%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7,91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375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應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 及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0,36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11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0% 及 3%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7,917	\$ 4,738
董監事酬勞	2,375	1,421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8,664	\$ 40,3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6,446)	(34,867)
淨 損 益	\$ 2,218	\$ 5,516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655	\$ 19,5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936	(9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4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049	1,9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074</u>	<u>\$ 20,4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97,730</u>	<u>\$108,4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6,614	\$ 18,4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91	60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307	2,670
免稅所得	(423)	(6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4	-
投資抵減	(1,810)	(1,906)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425	2,3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936	(9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074</u>	<u>\$ 20,494</u>

母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適用之稅率為 17%；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依法免納所得稅；中國地區子公司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489</u>	<u>\$ 19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5,768</u>	<u>\$ 10,95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009	(\$ 955)	\$ 489	\$ 10,543
折舊財稅差異	1,493	(103)	-	1,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89	(634)	-	755
存貨跌價損失	874	82	-	956
遞延未實現損失	1	-	-	1
	<u>\$ 14,766</u>	<u>(\$ 1,610)</u>	<u>\$ 489</u>	<u>\$ 13,64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36,890	\$ 2,965	\$ -	\$ 39,85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	-	10,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7	(484)	-	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	-	-
	<u>\$ 48,367</u>	<u>\$ 2,480</u>	<u>\$ -</u>	<u>\$ 50,847</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659	\$ 152	\$ 198	\$ 11,009
折舊財稅差異	1,477	16	-	1,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415	974	-	1,389
存貨跌價損失	351	523	-	874
遞延未實現損失	1	-	-	1
	<u>\$ 12,903</u>	<u>\$ 1,665</u>	<u>\$ 198</u>	<u>\$ 14,766</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 34,220	\$ 2,670	\$ -	\$ 36,89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569	-	-	10,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78	829	-	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12)	-	1
	<u>\$ 44,880</u>	<u>\$ 3,487</u>	<u>\$ -</u>	<u>\$ 48,36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34	\$ 34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93,459</u>	<u>94,816</u>
	<u>\$ 93,493</u>	<u>\$ 94,850</u>
母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0,891</u>	<u>\$ 6,103</u>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92% 及 15.90%。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中華民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淨 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4,656</u>	<u>\$ 87,96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4,656</u>	<u>\$ 87,96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4,656</u>	<u>\$ 87,9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2,032	72,0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826</u>	<u>4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858</u>	<u>72,432</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978	\$ 79,811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120</u>	<u>(120)</u>
支付現金	<u>\$ 84,098</u>	<u>\$ 79,691</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與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屋與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515	\$ 2,43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912	1,505
超過 5 年	422	-
	<u>\$ 9,849</u>	<u>\$ 3,942</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5,030	\$ -	\$ -	\$ 5,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4,198	\$ -	\$ 4,198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30	\$ -	\$ 3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70,457	-	-	70,457
合 計	\$ 70,457	\$ 30	\$ -	\$ 70,4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8,130	\$ -	\$ 8,13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基金受益憑證）。
- (2) 衍生性商品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030	\$ 70,48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31,373	714,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986	2,98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6,479	180,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4,198	8,13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餘額，但不包含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餘額，但不包含應付營業稅及應付短期員工福利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風險規範。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及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南 非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3,036)	\$ 1,137	(\$ 5)	(\$ 7,067)	\$ -	(\$ 281)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2,055	\$110,80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5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7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商品皆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合併公司依投資操作策略予以適時因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及基金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52 仟元及 3,5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0.23% 及 28.65%。由於前述客戶係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美元 1,000 仟元及新台幣 130,000 仟元。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55,534	\$ 59,668	\$ 21,277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6,837	\$ 119,644	\$ 53,541	\$ -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6,320	\$ 91,047	\$ 67,595	\$ -	\$ -
一流 出	(\$ 27,421)	(\$ 93,187)	(\$ 68,434)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1,806	\$ 136,306	\$ 37,648	\$ -	\$ -
一流 出	(\$ 22,884)	(\$ 142,527)	(\$ 38,422)	\$ -	\$ -

二八 關係人交易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449	\$ 29,909
退職後福利	904	917
	<u>\$ 33,353</u>	<u>\$ 30,8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市場趨勢決定。

上表短期員工福利係估計數，因此可能與未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九、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5,806</u>	<u>\$126,083</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923 32.88 (美元：新台幣)	\$ 260,508
美 元	674 6.4936 (美元：人民幣)	21,853
人 民 幣	21 4.993 (人民幣：新台幣)	105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929 32.88 (美元：新台幣)	30,546
美 元	101 6.4936 (美元：人民幣)	3,27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647 31.67 (美元：新台幣)	\$ 210,510
美 元	671 6.119 (美元：人民幣)	20,936
人 民 幣	17,296 0.163425 (人民幣：美元)	89,518
人 民 幣	10,425 5.099 (人民幣：新台幣)	53,157
南 非 幣	2,048 2.74 (南非幣：新台幣)	5,611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貨幣性項目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人 民 幣	\$ 4,319	5.099 (人民幣：新台幣)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1,439	31.67 (美元：新台幣)
美 元	177	6.119 (美元：人民幣)
		5,523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88 (美元：新台幣)	\$ 2,586	31.67 (美元：新台幣)	\$ 5,724
美 元	6.4936 (美元：人民幣)	(61)	6.119 (美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4.993 (人民幣：新台幣)		5.099 (人民幣：新台幣)	800
南 非 幣	2.12 (南非幣：新台幣)		2.74 (南非幣：新台幣)	(163)
		\$ 2,525		\$ 6,361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及二七。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沖壓事業部門、大陸沖壓事業部門及其他部門。

台灣沖壓事業部門：提供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零件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小家電、發光車包、車用發光牌、LED燈管及冷光片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大陸沖壓事業部門：提供沖壓電子零件、電腦週邊設備零件及小家電之產銷。

其他部門：非屬沖壓事業部門及產品事業部門之其他經營活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沖壓 事業部門	大陸沖壓 事業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總計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2,906	\$ 263,875	\$ -	\$ -	\$ 946,781
部門間收入	90	-	-	(90)	-
合併收入	<u>\$ 682,996</u>	<u>\$ 263,875</u>	<u>\$ -</u>	<u>(\$ 90)</u>	<u>\$ 946,781</u>
部門損益	<u>\$ 83,746</u>	<u>\$ 24,980</u>	<u>(\$ 10,996)</u>	<u>\$ -</u>	<u>\$ 97,730</u>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84,260	\$ 266,880	\$ -	\$ -	\$ 1,051,140
部門間收入	43	-	-	(43)	-
合併收入	<u>\$ 784,303</u>	<u>\$ 266,880</u>	<u>\$ -</u>	<u>(\$ 43)</u>	<u>\$ 1,051,140</u>
部門損益	<u>\$ 91,821</u>	<u>\$ 22,570</u>	<u>(\$ 5,935)</u>	<u>\$ -</u>	<u>\$ 108,456</u>

部門間銷貨係依雙方議定。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台灣沖壓事業部門	\$ 345,780	\$ 365,294
大陸沖壓事業部門	265,400	293,578
其他部門	<u>127,849</u>	<u>127,740</u>
部門資產總額	739,029	786,612
未分攤之資產	569,899	575,192
合併資產總額	<u>\$ 1,308,928</u>	<u>\$ 1,361,804</u>
<u>部 門 負 債</u>		
台灣沖壓事業部門	\$ 76,202	\$ 114,873
大陸沖壓事業部門	<u>40,174</u>	<u>45,294</u>
部門負債總額	116,376	160,167
未分攤之負債	<u>191,861</u>	<u>205,212</u>
合併負債總額	<u>\$ 308,237</u>	<u>\$ 365,379</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沖 壓 件	\$ 910,916	\$ 1,015,114
模 具	11,829	27,308
其 他	<u>24,036</u>	<u>8,718</u>
	<u>\$ 946,781</u>	<u>\$ 1,051,140</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大陸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中國大陸	\$ 544,317	\$ 532,089
台灣	66,399	70,387
美洲	85,887	63,938
其他	250,178	384,726
	<u>\$ 946,781</u>	<u>\$ 1,051,140</u>

	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195,621	\$ 210,370
台灣	222,683	220,879
	<u>\$ 418,304</u>	<u>\$ 431,24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 255,333	\$ 231,899
客戶 B	234,526	307,785
客戶 C	137,270	155,205
	<u>\$ 627,129</u>	<u>\$ 694,889</u>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三)	期末餘額(註三)	實際金額	支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
														名稱	價值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140,000	\$ 70,000	\$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400,276 (註一)	\$ 400,276 (註一)	
1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0,000	7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05,273 (註二)	205,273 (註二)	

註一：係以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係以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註)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103	\$ 1,484	-	\$ 1,484	—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546	-	3,546	—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	1,500	12.5	—	—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900	1,486	19.0	—	—	
	同俊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市價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六。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買		賣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股	金額	本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施維德新記元貨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80,593	20,500	\$ 25,208,385	26,988,978	\$ 311,574	\$ 311,500	\$ 74	—	\$ —	

註：係原始取得成本。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開始日期	投資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持帳金額(註二)	有被本期	投資公司本期利益(註二)	本期利益(註二)	備註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 196,191	\$ 196,191	\$ 196,191	50,000	100%	\$ 513,182		\$ 17,439	\$ 17,439	註一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註二)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形 式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應付關係人款項	\$ 5,993			
			銷貨收入	90			
1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47			
			應收關係人款項	5,993			
			銷貨成本	90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47			
			應付關係人款項	5,993			
2	蘇州新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Next & New Technology Ltd.	銷貨收入	90			
			應收關係人款項	5,993			
		同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	90			
			機器設備	397			
			累計折舊	39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